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参会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三季度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三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化、规范化、规模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，在 2020 年的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在保证公司股东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，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回报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，建立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，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系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。关联交易事项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也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二、三项议案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30 日